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選特四字第 1141500042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
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
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
試司第四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子郵件信箱：000590@mail.moex.gov.tw）。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用人機關海洋委員會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海巡人員勤務日益複雜，經通盤檢視工作所需職能，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之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又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海巡工作行列，建議取消本考試身高限制，爰配合刪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款體格檢查身高項目；另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以刪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u>一</u>、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u>二</u>、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p> <p><u>三</u>、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u>四</u>、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u>五</u>、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u>六</u>、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u>七</u>、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p> <p><u>八</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u>九</u>、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u>十</u>、握力：任一手握力</p>	<p>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u>一</u>、身高：男性不及<u>一五五·〇公分</u>；女性不及<u>一五〇·〇公分</u>。</p> <p><u>二</u>、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u>三</u>、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p> <p><u>四</u>、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u>五</u>、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u>六</u>、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u>七</u>、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u>八</u>、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p> <p><u>九</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p>	<p>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均屬軍、警、文併用機關，其警職及文職人員主要來源分別為警察人員考試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鑑於兩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至該署及所屬機關服務之工作職能相近，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海巡人員勤務日益複雜，經通盤檢視工作所需職能，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之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確保考試及格人員符合海巡勤務所需職能並維護執勤安全，爰參照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刪除本條第一款體格檢查項目之身高限制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款次配合遞移，並配合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p>

<p>未達三十公斤。 <u>十一</u>、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刪除。</p>